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嚴重情緒行為服務對象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篩檢評估處遇流程

112 年 9 月 26 日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 2 次聯繫會議訂定

定期運用「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對全數服務對象之嚴重情緒行為及身心狀態進行篩檢

服務對象若行為轉變，應及時重新篩檢

三級照顧負荷

二級照顧負荷

一級照顧負荷

填寫「**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輔導需求評估表**」並轉介衛生福利部委託「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團隊協助

服務對象處遇措施及策略應參考「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團隊建議，惟出現疑似嚴重行為時，仍應判斷是否具立即危險並執行應變措施

服務對象出現疑似嚴重情緒行為

「危險」判斷基準為該行為是否有自禪或傷害他人之虞者

判斷是否具立即危險

是

否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如強制就醫、隔離個案、隔離其他服務使用者及工作人員、啟動約束、聯繫警政或醫療單位等協助

各機構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執行規範，如有發生傷亡或相關單位緊急借介入之事件，應主動聯繫主管機關並通報之

觀察與紀錄疑似嚴重情緒行為之出現頻率及觸發契機

可參考第一基金會表單，觀察記錄建議至少連續進行 3 個月

界定「標的行為」，研擬服務處遇策略，訂定正向支持計畫

個案主要照顧相關工作人員皆須參與正向支持計畫的擬定及執行及取得共識，以求支持計畫執行策略之一至性。**界定出主要的嚴重情緒「標的」行為，可參考附表 1**

行為改善

未改善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必要時邀請外部專業資源參與)，檢視及調整「標的行為」之服務策略

個案研討會議建議邀請人員對象

1.機構工作人員
2.服務對象家屬
3.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團隊
4.外聘專家學者
5.政府主管機
6.身障成人個管

行為改善

未改善

執行轉銜評估

結案及追蹤

服務策略應於 ISP 紀錄處遇流程列入個案服務紀錄

機構內控建議

參考衛生福利部正向支持教育「課程大綱」，針對全數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課程訓練(至少 3 小時)

提供工作人員照顧獎勵或調整人員照顧比

培訓工作人員參與專精化之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工作人員運用專業表單評估、觀察及記錄